

【04】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撥用之 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

政府因公共造產或指定之特定用途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時，為符管用合一，由需地機關擬訂用地計畫，申請該管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土審會)擬具審查意見並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撥用。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土地法第 26 條、第 208 條。
- 二、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第 39 條。
- 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原開辦法)第 6 條、第 23 條。
- 四、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3 款。
- 五、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3 點。
- 六、解釋函令
 - (一)內政部 89 年 11 月 28 日台(89)內地字第 8916183 號函。
 - (二)內政部 83 年 11 月 1 日台(83)內地字第 8313434 號函。
 -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7 年 12 月 9 日原民地字第 0970053974 號函。

參、申請人應附表單證件

- 一、原住民保留地撥用—申請及審查表 1 份。【附件：撥-1】
- 二、用地計畫書圖 3 份。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 3 份。
- 四、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 3 份，撥用部分土地應標示位置。
- 五、使用分區證明書 3 份。(非都市計畫土地，免附)
- 六、塗銷他項權利同意書 3 份。(無他項權利，免附)

肆、機關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件資料

- 一、原住民保留地撥用—會勘紀錄表。
- 二、原住民保留地撥用—審查清冊／審查同意清冊。
- 三、土審會之會議紀錄、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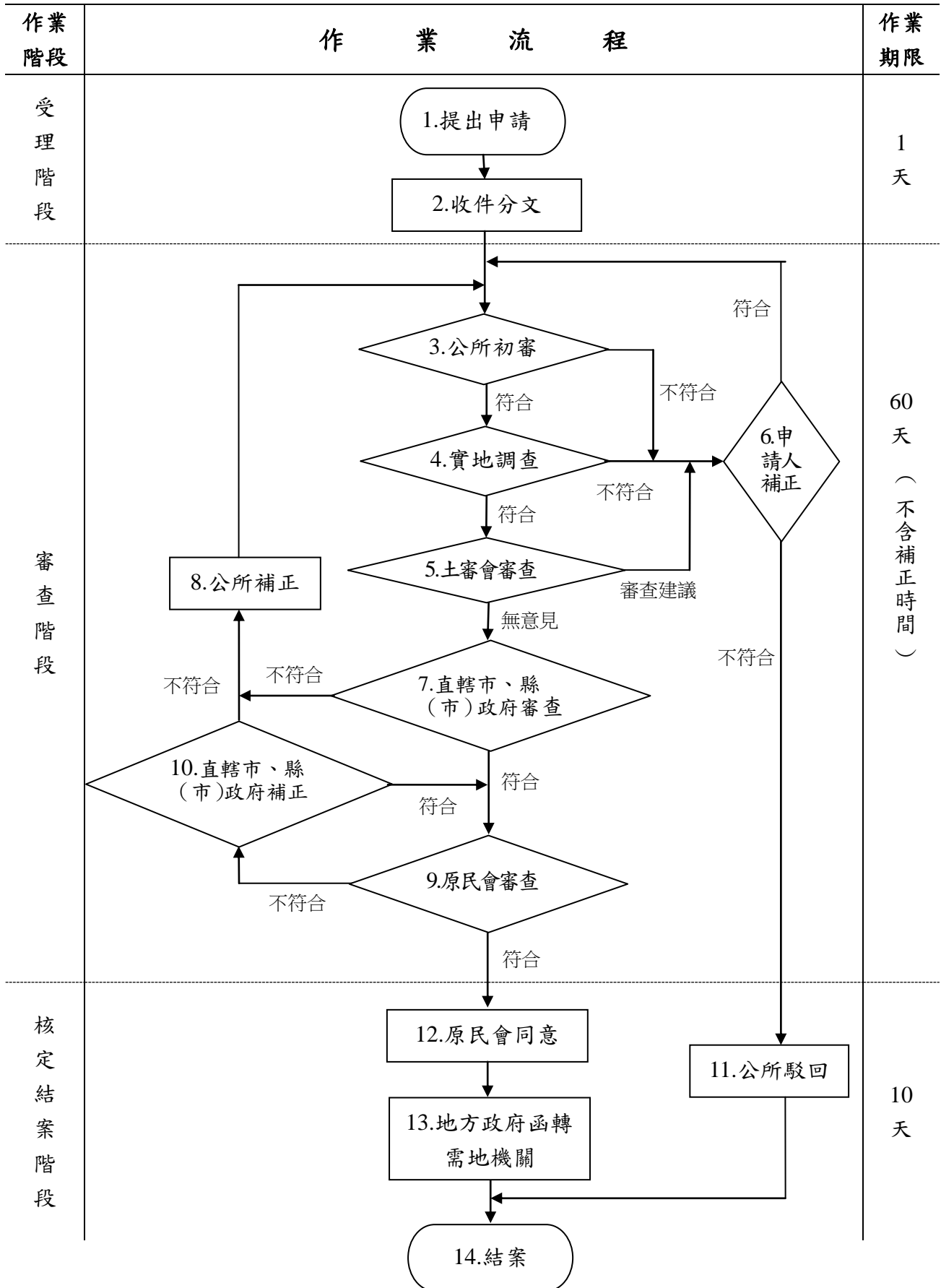
伍、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陸、備註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均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核章。

【04】 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撥用之 流程圖



【04】 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撥用之 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限
受理階段	1.提出申請	由公所受理申請。	1 天
	2.收件分文	一、登記桌收文、創號、貼條碼，並分文承辦人簽收。 二、承辦人依申請及審查表【附件：撥-1】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申請案件。	
審查階段	3.公所初審	<p>一、申請人應附表單證件：</p> <p>(一)原住民保留地撥用—申請及審查表 1 份【附件：撥-1】。</p> <p>(二)用地計畫書圖 3 份。</p> <p>(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 3 份。</p> <p>(四)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 3 份，撥用部分土地應標示位置。</p> <p>(五)使用分區證明書 3 份。(非都市計畫土地，免附)</p> <p>(六)塗銷他項權利同意書 3 份。(無他項權利，免附)</p> <p>二、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申請人是否為「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公立學校」。</p> <p>(二)農業試驗實習用地，以農業試驗實習機關或學校需用者為限。</p> <p>(三)公共造產以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需用者為限。</p> <p>(四)申請用途是否符合土地法第 208 條所列各款事業，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法撥用之公共事業。</p> <p>(四)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土地分區用途別或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類別容許使用項目，惟若申請用途或申請計畫已奉中央或省級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得於受理申請後，依法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別或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類別。</p>	60 天 (不含補正時間)

	<p>(五) 如有設定他項權利者，應請需地機關依內政部 89 年 11 月 28 日台(89)內地字第 8916183 號函，比照以原住民已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私有土地補償標準範圍內，斟酌實際情形，與當事人協議辦理。或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1 條所定有限制其使用或採伐林木，致其權益受損時，應予補償。</p> <p>三、初審結果：</p> <p>(一) 符合者，進行實地調查。</p> <p>(二) 不符合者，補正或駁回。</p>	
4.實地調查	<p>一、實地調查需製作原住民保留地撥用—會勘紀錄表，並將土地使用現況及照片登錄至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含會勘紀錄表掃描檔)。</p> <p>二、調查結果：</p> <p>(一) 符合者，召開土審會進行審查。</p> <p>(二) 不符合者，補正或駁回。</p>	
5.土審會審查	<p>一、召開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p> <p>(一) 原住民保留地撥用—審查清冊。</p> <p>(二) 申請及審查表。</p> <p>(三) 會勘紀錄表。</p> <p>二、土審會審查後應製作土審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土審會會議紀錄需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p> <p>三、審查結果：</p> <p>(一) 無意見者，由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p> <p>(二) 有審查建議者，應於會議紀錄中加註理由，補正或駁回。</p>	
6.申請人補正	<p>公所初審、實地調查、土審會審查不符合者，通知 15 日內補正，除有特殊原因，補正以 1 次為原則。</p>	
7.直轄市、縣(市)	<p>一、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應備文件：</p> <p>(一) 申請及審查表</p> <p>(二) 審查清冊。</p> <p>(三) 會勘紀錄表，含照片。</p>	

	政府審查	<p>(四) 土審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p> <p>(五)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撥用部分土地應標示位置。</p> <p>(六) 使用分區證明書。(非都市計畫土地，免附)</p> <p>(七) 塗銷他項權利同意書。(無他項權利，免附)</p> <p>(八) 用地計畫書圖。</p> <p>(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p> <p>二、審查結果：</p> <p>(一) 符合者，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p> <p>(二) 不符合者，全案退回公所，由公所補正。</p>	
	8.公所補正	<p>一、公所可自為補正事項，補正完竣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p> <p>二、公所需請申請人補正事項，退請申請人補正。</p>	
	9.原民會審查	<p>一、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應備文件：</p> <p>(一) 申請及審查表。</p> <p>(二) 審查同意清冊。</p> <p>(三) 土審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p> <p>(四)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撥用部分土地應標示位置。</p> <p>(五) 使用分區證明書。(非都市計畫土地，免附)</p> <p>(六) 塗銷他項權利同意書。(無他項權利，免附)</p> <p>二、審查結果：</p> <p>(一) 符合者，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撥用同意函。</p> <p>(二) 不符合者，全案退回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p>	
	10.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	<p>補正結果：</p> <p>一、符合者，即直轄市、縣(市)政府可簡易補正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完竣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p> <p>二、不符合者，即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簡易補正事項，則退回公所補正。</p>	
核定	11.公所駁回	不符合申請要件且無法補正、未補正或補正不符合者，由公所駁回或通知駁回申請。	10天

結 案 階 段	12.原 民會 同意	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撥用同意函。 <u>另本同意函自原住民族委員會發文日期起2年內，如未完成登記，本同意函即予作廢，倘仍有撥用需要，請依相關規定重新申請。</u>	
	13. 地方 政府 函轉 需地 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撥用同意函，立即通知公所；公所接獲撥用同意函，立即通知申請人（需地機關）辦理後續陳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內政部撥用核定事宜。 備註 一、需地機關應檢具應備文件，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內政部審查，代擬代判行政院稿核定。 二、公有土地於奉准撥用後，分別就有償撥用或無償撥用，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14. 結案	一、承辦人應於土管系統登錄異動等結案事宜。 二、由登記桌辦理後續歸檔事宜。	

○○縣○○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撥用—申請及審查表

撥-1

申請項目 撥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造產：_____			申請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_____				
申請人 (用印)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代 表 人 (用印)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土地標示			申請撥用土地資料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撥用期間
檢附資料：(1) 申請及審查表__份、(2) 用地計畫書圖__份、(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__份、(4) 土地登記謄本__份 (5) 地籍圖__份、(6) 使用分區證明書__份、(7) 塗銷他項權利同意書__份					

公所初審、實地調查及審查意見：

土地利用概況					是否已設定 他項權利登 記或出租	是否為 公共設 施用地
地段、地號	原始清冊 使用人	非都市土地使 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	地上物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
審
意
見

1、申請人是否為「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公立學校」？是否

2、農業試驗實習用地，以農業試驗實習機關或學校需用者為限。是否（無則免填）

3、公共造產以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所需用者為限。是否（無則免填）

4、申請用途是否符合土地法第 208 條所列各款事業，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法撥用之公共事業。是否

5、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土地分區用途別或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類別容許使用項目，惟若申請用途或申請計畫已奉中央或省級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得於受理申請後，依法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別或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類別。是否

6、如有設定他項權利或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1 條所定有限制其使用或採伐林木，致原住民權益受損情形時，是否有協議補償。是否（無則免填）

7、其他：_____

8、附件：(1) 申請及審查表__份、(2) 用地計畫書圖__份、(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__份、(4) 土地登記謄本__份 (5) 地籍圖__份、(6) 使用分區證明書__份、(7) 塗銷他項權利同意書__份、(8) 會勘紀錄（含照片）__份、(9) 其他資料：_____。

本件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是 否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鎮、市、區）長：